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611 版面：七版

規則與判例

技術委員 **劉恩普**

妨礙中籃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例行賽第一三六場宏福對戰神

地點：基隆。

狀況：第一節剩三分三十一秒，宏福以14：11領先戰神，戰神林佳皇從左邊四十五度運球切入上籃，裁判陽和平判宏福吳憲政打手犯規，林佳皇上籃球上升觸及籃板之後被宏福福瑞撥掉。

裁定：裁判李鴻棋判福瑞「妨礙中籃」，林佳皇上籃得分有效，並由林佳皇罰球一次（吳憲政打手犯規球又中籃）繼續比賽。

規則：妨礙中籃：①投籃出手，球觸及籃板之後不論向上或向下移動，不得在高於籃圈水平面之位置觸球。

②投籃出手，球觸及低於籃圈水平面之籃板並為向上移動，不得觸球。

③罰則：a防守隊妨礙中籃違例，進攻隊投籃應計分，b進攻隊妨礙中籃違例進球不計得分，由對方自罰球線延伸至邊線處界外發球。c雙方妨礙中籃違例，應由雙方場上任兩名球員在中圈跳球。

註：裁判鳴笛即成死球狀態，但進攻球員所出手之球仍是「活球」，中籃得分有

效，對「活球」雙方均有妨礙中籃之限制（規則第十一章妨礙中籃）。

雙方犯規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例行賽第一三九場裕隆對幸福

地點：基隆。

狀況：第三節剩四分六秒，幸福以63：60領先裕隆。裕隆在前場進攻，漢尼伯從右邊四十五度運球切入上籃，執法裁判長王文顯判幸福安東尼打手犯規之後，安東尼與漢尼伯相互推擠非法肢體接觸。

裁定：裁判長王文顯加判安東尼與漢尼伯二人為雙方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由漢尼伯罰球二次（安東尼打手犯規罰則）繼續比賽。

規則：①雙方技術犯規或雙方侵人犯規一律不罰球。應由原控球隊繼續罰球或發界外或雙方跳球繼續比賽。

②技術犯規或雙方技術犯規均不累計團隊犯規次數。

③球隊任何人員違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裁判得驅逐出場。違犯二次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必須遭驅逐出場。

③罰款：每場球賽中第一次違犯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罰款三千元，第二次違犯另罰四千五百元。若第一次違犯即立遭驅逐出場，應罰款至少七千五百元（規則第十二章B第六條雙方犯規及第十二章A第八條罰款）。